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邦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星慧

一、債務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星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一、債務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